



161600130622
有效期2022年4月18日

监 测 报 告

宛安环检【2021】第 070103 号

委 托 单 位：唐河县环境保护局

受 检 单 位：唐河县鸿祥明胶有限公司

监 测 内 容：土壤、地下水

监 测 类 别：委托监测

河南省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制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

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无河南省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章、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仅对委托或送检样品负责。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4、未经河南省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、商品宣传、仲裁、诉讼等场合。
- 5、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  章、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
- 6、本报告一式三份，一份交监督机构，一份交被检测单位，一份由检测单位存档。

检测单位：河南省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南阳市天冠大道与纬十路交叉口兴泰科技孵化中心

网 址：www.nyat.com.cn

联系电话：0377-61160318 0377-61160319

委托单位：唐河县环境保护局	
委托方地址：唐河县便民服务中心 4 号楼	
委托方代表：曲小锋	电话：13703417624
受检单位：唐河县鸿祥明胶有限公司	
受检方地址：唐河县古城乡井楼街井古路南段	
受检方代表：刘清梅	电话：13949370896
监测项目：土壤、地下水	
监测类别：委托监测	
监测日期：2021 年 7 月 6 日	
承检单位：河南省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
资质证书编号：161600130622	
地址：南阳市天冠大道与纬十路交叉口兴泰科技孵化中心	
联系电话：13937711379	
报告人：刘立国	审核人：李析
签发人：[Signature]	签发日期：2021.8.27

一、任务由来

受唐河县环境保护局委托,河南省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对唐河县鸿祥明胶有限公司厂区周边环境土壤、地下水进行了采样监测。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采样情况,编制了本监测报告。

二、监测内容

监测点位、因子及频次见表 2-1。

表 2-1 监测点位、因子及频次

三、监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

监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见表 3-1。

表 3-1 监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

监测内容	监测因子	分析方法	分析仪器	检出限
土壤	pH 值	《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》(HJ 962-2018)	酸度计 ATJC-pH-01	/
	有机质	《土壤有机质测定法》(NY/T 85-1988)	滴定管	/
	阳离子交换量	《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氯化六氨合钴浸提-分光光度法》(HJ 889-2017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TJC-UV-01	0.8 cmol ⁺ /kg
	砷	《土壤和沉积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》(HJ 680-2013)	原子荧光光度计 ATJC-AFS-02	0.01 mg/kg
	汞			0.002 mg/kg

(续) 表 3-1 监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

监测内容	监测因子	分析方法	分析仪器	检出限	
土壤	镉	《土壤质量 铅、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(GB/T 17141-1997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TJC-AAS-02	0.01 mg/kg	
	铬(六价)	《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-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(HJ 1082-2019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TJC-AAS-01	0.5 mg/kg	
	铅	《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(HJ 491-2019)		10 mg/kg	
	铜			1 mg/kg	
	锌			1 mg/kg	
	镍			3 mg/kg	
	萘烯	《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(HJ 805-2016)	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仪 ATJC-GCMS-01	0.09 mg/kg	
	萘			0.12 mg/kg	
	芴			0.08 mg/kg	
	菲			0.10 mg/kg	
	蒽			0.12 mg/kg	
	芘			0.13 mg/kg	
	蒾			0.14 mg/kg	
	苯			0.09 mg/kg	
	苯并[a]蒽			0.12 mg/kg	
	苯并[a]芘			0.17 mg/kg	
	苯并[b]荧蒽			0.17 mg/kg	
	苯并[k]荧蒽			0.11 mg/kg	
	二苯并[a,h]蒽			0.13 mg/kg	
	苯并[g,h,j]芘			0.12 mg/kg	
	茚并[1,2,3-cd]芘			0.13 mg/kg	
	石油烃(C ₁₀ -C ₄₀)	《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(C ₁₀ -C ₄₀)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(HJ 1021-2019)	气相色谱仪 ATJC-GC-03	6 mg/kg	

(续) 表 3-1 监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

监测内容	监测因子	分析方法	分析仪器	检出限
地下水	pH	便携式 pH 计法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第三篇 第一章 六(二)	便携式 pH 计 ATJC-pH-03	/
	硫化物	《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》 (GB/T 16489-1996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TJC-UV-01	0.005 mg/L
	总硬度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(GB/T 5750.4-2006)	滴定管	1.0 mg/L
	硝酸盐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(GB/T 5750.5-2006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TJC-UV-01	0.2 mg/L
	氯化物			1.0 mg/L
	亚硝酸盐			0.001 mg/L
	硫酸盐			5.0 mg/L
	氨氮	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TJC-UV-02	0.02 mg/L
	耗氧量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》 (GB/T 5750.7-2006)	滴定管	0.05mg/L
	六价铬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》 (GB/T 5750.6-2006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TJC-UV-01	0.004 mg/L
	菌落总数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 (GB/T 5750.12-2006)	生化培养箱 ATJC-SHPY-01	/
	总大肠菌群			/

四、质量控制

- 1、合理布置监测点位，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；
- 2、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（或推荐）分析方法，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；
- 3、所有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，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，测量前后对测量仪器进行校准与现场检漏；

4、监测过程严格按照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》（HJ 630-2011）、《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166-2004）等有关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；

5、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五、监测结果

1、地下水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5-1。

表 5-1 地下水监测结果

序号	监测因子	监测结果	
		W1 厂内东北角地下井	W2 前王岗村李庄 13 组地下井
1	pH	6.36	6.91
2	硫化物(mg/L)	0.005 (L)	0.005 (L)
3	总硬度(mg/L)	40.0	90.1
4	硝酸盐氮(mg/L)	4.5	8.1
5	氯化物(mg/L)	88.0	48.0
6	亚硝酸盐(mg/L)	0.015	0.024
7	氨氮(mg/L)	0.18	0.41
8	硫酸盐(mg/L)	7.8	15.8
9	耗氧量(mg/L)	0.78	0.66
10	六价铬(mg/L)	0.004 (L)	0.004 (L)
11	菌落总数 (CFU/mL)	43	37
12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	未检出	未检出

2、土壤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5-2~5-5。

表 5-2 土壤监测结果
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	监测项目						
	采样位置	经纬度	pH	锌 (mg/kg)	铅 (mg/kg)	镉 (mg/kg)	镍 (mg/kg)	铜 (mg/kg)	砷 (mg/kg)
2021 年 7 月 6 日	S1 厂外东侧农田	E: 112.944258 N: 32.629832	6.75	45	36	0.08	19	13	5.92
	S2 厂外北侧农田	E: 112.943720 N: 32.630115	6.08	40	43	0.11	26	12	7.03
	S3 污水站外	E: 112.943415 N: 32.629016	6.33	52	44	0.18	18	14	5.98

表 5-3 土壤监测结果
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	监测项目						
	采样位置	经纬度	汞 (mg/kg)	六价铬 (mg/kg)	有机质 (%)	阳离子 交换量 (cmol ⁺ /kg)	石油烃 (C ₁₀ -C ₄₀) (mg/kg)	苯并[a]蒽 (mg/kg)	蒽 (mg/kg)
2021 年 7 月 6 日	S1 厂外东侧农田	E: 112.944258 N: 32.629832	未检出	未检出	8.26	14.5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	S2 厂外北侧农田	E: 112.943720 N: 32.630115	未检出	未检出	7.67	12.4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	S3 污水站外	E: 112.943415 N: 32.629016	未检出	未检出	7.26	15.3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
注：“未检出”表示低于检出限。

表 5-4 土壤监测结果
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	监测项目						
	采样位置	经纬度	苯并[a]芘 (mg/kg)	苯并[b]荧蒹 (mg/kg)	苯并[k]荧蒹 (mg/kg)	蒽 (mg/kg)	二苯并[a,h]蒽 (mg/kg)	苯并[g,h,i]芘 (mg/kg)	茚并[1,2,3-cd]芘 (mg/kg)
2021 年 7 月 6 日	S1 厂外东侧农田	E: 112.944258 N: 32.629832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	S2 厂外北侧农田	E: 112.943720 N: 32.630115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	S3 污水站外	E: 112.943415 N: 32.629016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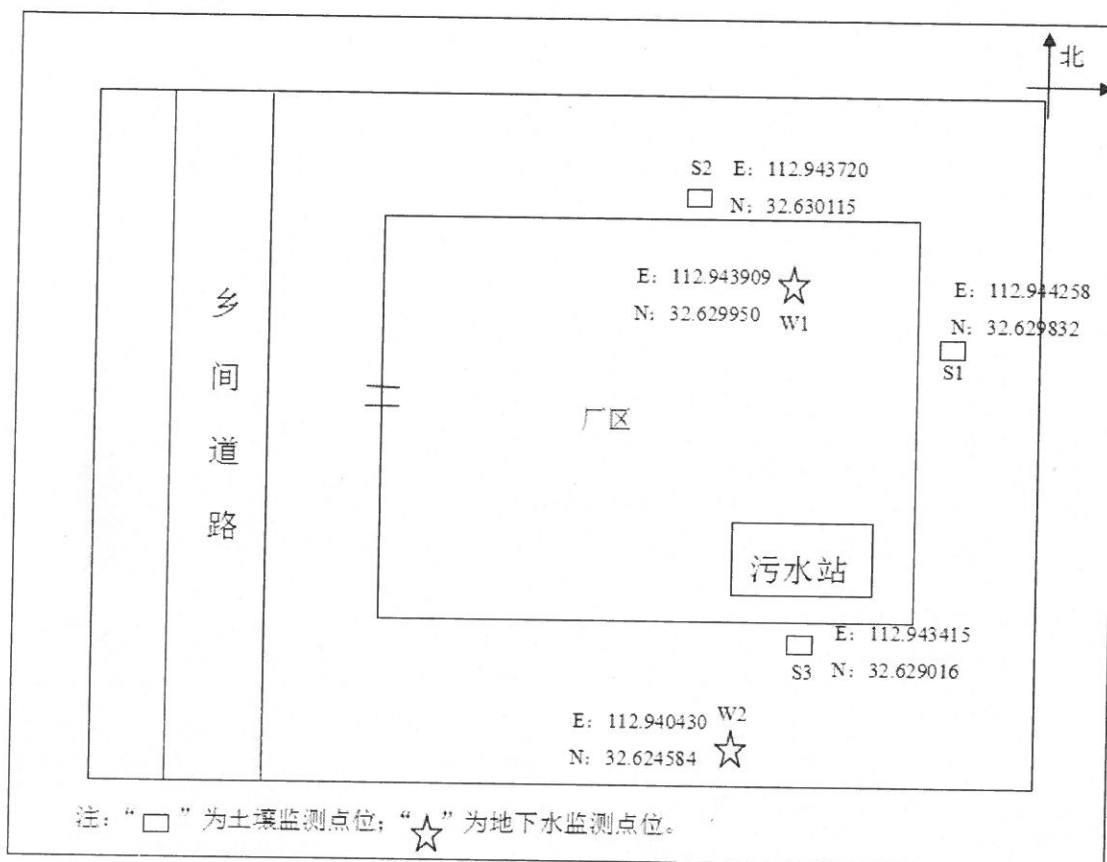
注：“未检出”表示低于检出限。

表 5-5 土壤监测结果

注：“未检出”表示低于检出限。

六、现场监测点布置图及现场采样照片

1、现场监测点布置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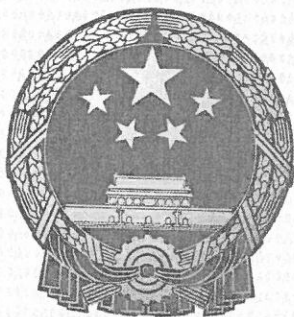


2、现场照片



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161600130622

名称: 河南省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南阳市宛城区天冠大道与纬十路交叉口兴泰科技孵化中心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61600130622
有效期 2022年4月18日

发证日期:

2019年4月2日

有效期至:

2022年4月18日

发证机关: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